

存矣，祭仲亡則亡矣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所載，桓公十五年：

夏，厲公出奔蔡。六月乙亥，昭公入。秋，鄭伯因櫟人殺檀伯，而遂居櫟。

桓公十七年：

初，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，昭公惡之，固諫，不聽。昭公立，懼其殺己也，辛卯，弑昭公，而立公子亶。

桓公十八年：

秋，齊侯師于首止，子亶會之，高渠彌相。七月戊戌，齊人殺子亶，而輟高渠彌。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。

莊公十四年：

鄭厲公自櫟侵鄭，及大陵，獲傅瑕。傅瑕曰：「苟舍我，吾請納君。」與之盟而赦之。六月甲子，傅瑕殺鄭子其二子，而納厲公。

《史記·鄭世家》所載和《左傳》略同。可知這時厲公只居於櫟，並未進入鄭國都，經文本據實而書，其時祭仲未亡，鄭忽也未出奔，傳不知史實，謂不足言鄭伯入于鄭，自是曲解經文。

桓公十六年十一月，衛侯朔出奔齊。

傳：「衛侯朔何以名？絕。曷為絕之？得罪于天子也。其得罪于天子奈何？見使守衛朔，而不能使衛小眾，越在岱陰齊，屬負茲，舍，不即罪爾。」

案、傳說天子使衛侯守衛政，而衛侯不能撫使衛國人民，出奔播越在齊，又託有負茲之疾，不就罪於天子。據《左傳》記載，衛朔譖殺兩兄而自立，左右公子怨之，因立公子黔牟，而惠公奔齊。這便是傳所說的不能撫使衛國小眾，而越在齊者。兩傳事蹟，本可以相成。但何休解「不能使衛小眾」為「時天子使發

小眾，不能使行。」又說：

傳著朔在岱陰者，明天子當及是時，未能交連五國之兵，早誅之。

既大失傳意，又乖違史實。

桓公十八年春王正月，公會齊侯于濼，公夫人姜氏遂如齊。

傳：「公何以不言及夫人？夫人外也。夫人外者何？內辭也。其實夫人外公也。」

案、傳解釋不書及之義，謂公與夫人彼此相外，說太迂曲。經文書及只是連接詞，傳每加以多方引申，都不合經義。可參見隱公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、兩條下所論。據左氏經文：

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。

經文有與字，與和及同義。《左傳》說：

公會齊侯于濼，遂及文姜如齊。

左氏是以及字解與。穀梁經文也有與字，《穀梁》說：

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？以夫人之伉，弗稱數也。

《穀梁》只對濼之會不書及夫人發問，而不對公夫人何以不書及發問，可見經文本有與字，和左氏經文相同。公羊經文脫一與字，傳因闕文，對此強加論說，故義多難通。

桓公十八年冬十二月己丑，葬我君桓公。

傳：「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讎在外也。讎在外則何以書葬？君子辭也。」

案、孔子不應先觀察讎在內或在外、然後才說討賊之義，傳解實不得經義，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。